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；
2.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3.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4.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5.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6.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7.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8.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制度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9. 经董事会授权，代表公司处理对外投资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、合作经营、合资经营、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；
10.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11. 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批准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；
12.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